

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經產字第11351005390號

修正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

部 長 王美花

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一 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。

前項申報完成後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、七月定期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。

工廠負責人於第一項或前項申報完成後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十日內，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：

- 一、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，超過前次申報數量，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。
- 二、新增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，且該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。

前三項申報內容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有應檢附書圖、文件漏未檢附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命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；如仍未依規定補正者，視為違反本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、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